

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: 民事再审受理阶段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: 再审被申请人
- 涉案金额: 合计 3,500 万元 (人民币, 下同)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: 案件尚未审理, 暂无法判断对公司当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2016 年 8 月 2 日,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南纺股份公司) 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(以下简称最高院) 送达的 (2016) 最高法民申 1910、1911 号《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》, 关于南纺股份与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山煤国际销售公司) 之间买卖合同纠纷案, 山煤国际销售公司向最高院申请再审, 最高院已立案审查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2014 年 7 月, 公司因与山煤国际销售公司签订的《动力煤销售合同》(编号: NBD452HFT14P05)、《动力煤销售合同》(编号: NBD452HFT14P06)、《动力煤销售合同》(编号: NBD452HFT14P07) 存在买卖合同纠纷, 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提起民事诉讼。案件审理期间, 双方达成《和解协议》, 约定山煤国际销售公

司向南纺股份返还《动力煤销售合同》(编号: NBD452HFT14P05)项下货款 1,500 万元,继续履行《动力煤销售合同》(编号: NBD452HFT14P06)、《动力煤销售合同》(编号: NBD452HFT14P07)项下交货义务。公司在收到 1,500 万元货款后,撤回上述三起民事诉讼。

2014 年 8 月,因山煤国际销售公司未能按照《和解协议》履行《动力煤销售合同》(编号: NBD452HFT14P06)、《动力煤销售合同》(编号: NBD452HFT14P07)项下交货义务,公司再次将山煤国际销售公司诉至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。2015 年 7 月,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【(2014)宁商初字第 236 号】:解除南纺股份与山煤国际销售公司签订的编号为 NBD452HFT14P06 《动力煤销售合同》、NBD452HFT14P07 《动力煤销售合同》,山煤国际销售公司返还南纺股份货款 2,000 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。山煤国际销售公司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2015 年 12 月,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【(2015)苏商终字第 00472 号】:驳回山煤国际销售公司上诉,维持一审判决。2016 年 2 月,判决已执行到位,上述款项及相应利息全部收回。

2015 年 3 月,山煤国际销售公司将公司诉至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,要求法院撤销其与公司签订的《和解协议》,并判令公司返还 1,500 万元货款及相应损失。2015 年 6 月,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【(2015)宁商初字第 93 号】:驳回山煤国际销售公司诉讼请求。山煤国际销售公司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2015 年 12 月,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【(2015)苏商终字第 00555 号】:驳回山煤国际销售公司上诉,维持一审判决。

以上详见公司《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》(临 2014-33 号)、《关于撤回起诉的公告》(临 2014-34 号)、《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》(临 2014-40 号)、《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》(临 2015-62 号)、《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》(临 2015-64 号)、《关于诉讼结果的公告》(临 2015-81 号)。

二、诉讼再审情况及诉讼请求

申请人: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销售有限公司

被申请人: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

山煤国际销售公司因与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,不服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(2015)苏商终字第 472、555 号民事判决,向最高院申请再审,最高院已立案

审查。

1、(2016)最高法民申 1910 号案诉讼请求

(1) 请求撤销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5)苏商终字第 00472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4)宁商初字第 236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;

(2) 请求改判驳回南纺股份的诉讼请求。

2、(2016)最高法民申 1911 号案诉讼请求

(1) 请求撤销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5)苏商终字第 00555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5)宁商初字第 93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;

(2) 请求改判撤销山煤国际销售公司与南纺股份于 2014 年 7 月 25 日签订的《和解协议》，判令南纺股份返还山煤国际销售公司 1,500 万元并承担经济损失。

三、诉讼对公司当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案件尚未审理，暂无法判断对公司当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最高人民法院《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》【(2016)最高法民申 1910、1911 号】

2、再审申请书

特此公告

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8 月 4 日